

PMI回升印证经济自主性复苏增强

周子勋

经济增长持续回调已基本结束

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9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为53.8%,较上月上升2.1个百分点,是PMI连续第二个月回升,创下最近4个月来最高值。而从汇丰发布的PMI指数也可看到,9月汇丰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升至52.9%。这显示出因“节能减排”导致工业产出下滑的负面效应正逐步消失。

PMI指数在经过3个月的连续回落之后,再次大幅回升,虽然季节性推动是一个主要的因素,但是在剔除季节性因素之后依然较上月回升,显示出经济增长持续回调已基本结束,自发性的增长正在得到加强。不过,在全球经济复苏情况复杂的状态下,持续的杠杆化引起的去全球化给市场带来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而产成品库存持续下行态势,显示出经济二次去库存化尚未结束,后续的影响还需要观察。

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连续第二个月回升,显示出因“节能减排”导致工业产出下滑的负面效应正逐步消失。经济增长持续回调已基本结束,自发性的增长正在得到加强。当前针对人民币汇率问题的争议,正在演化成后危机时代的全球性汇率重估的风险,会给外贸出口带来新的挑战。

从11个分项指数来看,呈现普遍上升态势。同上月相比,只有产成品库存指数和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下降,降幅分别为1.9和0.3个百分点,其余各指数均不同程度上升。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采购量指数、进口指数、购进价格指数上升较为明显,升幅超过4个百分点,尤其以购进价格指数升幅最大,达到4.8个百分点。该指数经过最近两月连续上升,本月再次达到65%以上。就国际市场而言,由于近期美国持续推动美元贬值,使得以美元计价的大宗商品价格出现不断上涨。数据显示,反映大宗商品价格的CRB指数已从8月底的455.4点上升到9月底的484.65点,涨幅超过6%。而国际黄金价格也

涨到了1300美元一盎司的高位。

增长的自发性基础有改善

从我国目前的经济运行走势来看,购进价格指数持续的大幅上行,正显示出我国输入型通胀的压力在持续抬升,从而推高国内企业的生产成本,受此影响,9月份的PPI环比将持续为正,并且结束5月份以来同比增长大幅回落的势头,出现上扬趋势。虽然第二季度的调控让市场对未来产生不少担心,但是随着宏观政策的稳定性,使得经济增长的自发性基础有了一个很大改善。

首先,虽然持续的房地产政策调控使得投资需求受到一定影响,但在国务院推出确立新能源等一系列战略产业规划的带动下,投资依旧处于一个较高的水平。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一直保持在20%以上,而房地产投资则仍然以接近37%的速度增长,使得经济增长的稳定有了一个坚实的基础。

其次,消费的稳定增长使得我国当前在结构性转型缓慢的背景下有了一个很大的缓冲余地。8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570亿元,同比增长18.4%,比7月份加快0.5个百分点。

而外贸的稳定发展使得经济转型中面临的就业压力得到缓解,也使得

经济增长更加均衡。8月份我国进出口值2585.7亿美元,增长34.7%。虽然出口有所放缓,但是进口则出现加速的趋势。而外贸顺差的绝对数量持续稳定在200亿美元的位置,显示出外贸出口的势头短期内不会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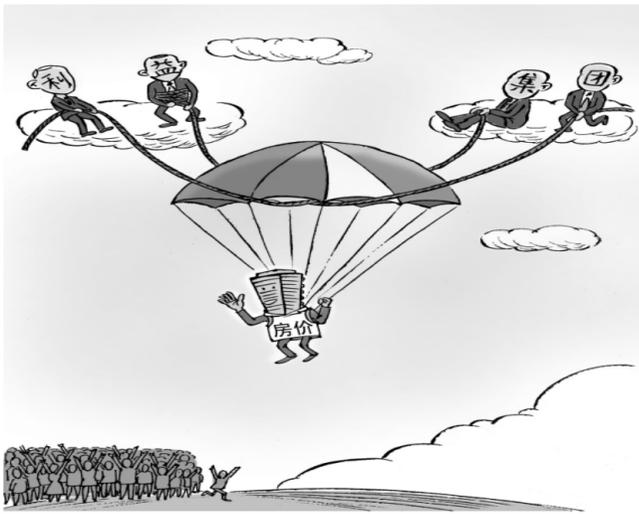
外贸出口面临新的挑战

从国际环境来看,虽然复苏一直缓慢,但是基本的需求依然在增长。我国9月新订单指数继续上升3.2个百分点达到56.3%,新出口订单指数较上月略升0.6个百分点至52.8%,显示出国际市场的基本需求增长稳定。而在美日等国家重新启动二次经济刺激的作用下,市场需求疲软状况得到了一定的扭转。不过,经济复苏面临着新一轮汇率等贸易保护政策的不确定性风险在不断加大。美国众议院近期已经通过了针对人民币汇率一体的《汇率改革促进公平贸易法案》,旨在对所谓低估本币汇率的国家征收特别关税。该法案可能为美国相关行业或企业以所谓人民币币值低估为由对中国输美产品提出反补贴诉讼打开方便之门。当前针对人民币汇率问题的争议,实际上正在演化成后危机时代的全球性汇率重估的风险。因此从国际环境的变化来看,不可避免地会给外贸出口带来新的挑战。

总体而言,PMI指数的持续上升显示出目前的经济自主性复苏在进一步加强,而随着政府进一步推动民间资本进入政策的持续放开,将使经济增长得到有利支撑。

焦点评论

房价软着陆



赵国品/图

实话实说

收了拥堵费也难治拥堵

刘克梅

据报道,近日,北京市委书记刘淇在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上指出,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问题要标本兼治,多措并举。要坚持公交优先的方针,采取经济手段提高公交的使用比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交通管理工程系教授丁立民认为,如今,市委书记刘淇对公交出行重要性的多次重要表态,让人看到采取经济手段治理交通拥堵成为一种发展导向,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北京市有望试点收取“拥堵费”等经济措施。

又是收取拥堵费,很多地方政府都在拥堵费上动脑筋。这种急于摆脱拥堵的心情可以理解,可如果把拥堵费当作治理城市拥堵的重要妙药,是不智的。请看失败的教训:伦敦5年前推行车辆拥堵费征收方案,目前已经收取了8亿英镑,但现在交通状况却毫无改善。行政费用花费掉了拥堵费收入的一大部分,用于改善公共交通系统的费用却被削减。可谓一举两“失”。

公众理解政府的难处,可动辄通过强制性财政手段限制群众“路权”,是不是也有“懒政”的嫌疑呢?换言之,国家鼓励汽车进入家庭,政府应当保障群众的行路安全,提供便捷的出行选择,并进行公共品调控分配,提供更多“小硬件”。

这是政府公共职能的一部分,也是其义不容辞的职责。出现了交通拥堵,政府首先应该想到的应是如何优化现有的交通资源,而不是动用经济杠杆为群众设置“行车门槛”,动辄设限,牺牲群众的路权和出行权换取暂时的交通顺畅。说白了这是一种“行政自私”,也是公权对私权的明目张胆的侵犯。

如果不能真正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宜乘”公交系统,就是实施了拥堵费,能发挥暂时的调节功能,时间长了,人们的心理接受力增加了,就会在“方便”和“省钱”之间选择前者,花钱购买方便。拥堵费的经济杠杆和调节功能就会失灵。伦敦“拥堵费失效”的事实告诉我们,拥堵费可能是解决拥堵的权宜之计,但绝非长久之策。政府征收拥堵费后,不能就此陷入“不断加大征收费率”的“收费期待”和“收费循环”中,而是要加大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改善和改进,让群众得到“比开私家车还方便、便宜的城市公交”,不用政府号召,更多公民会自觉放弃开车、选择公交。

比如香港虽然车多人多,可因为公交系统非常发达,而且价格便宜,服务优质,人们出行多选用公交,非常方便。做好了城市公交这道菜,老百姓也就不会首选“出门开车”了,交通拥堵自然就避免了。

财经时评

“晴间多云”的气候谈判让人期待让人忧

李北陵

为期6天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在天津拉开帷幕。此次天津会议,是为预定于今年12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会议成果作准备。

按照巴厘路线图授权,坎昆会议应该就应对气候变化的长期目标、减缓、适应、资金、技术转让、森林、透明度等问题取得进展。天津会议能否取得进展,对坎昆会议的成果显然有重要影响。全世界因此对这次会议寄予期待。

然而,气候谈判一如天津近日的天气,“晴间多云”。

谈判贯穿始终的核心问题是要不要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发达国家的核心立场一直是淡化、重新解读或否定这一原则,在否认发达国家继续率先减排义务的同时,要求发达国家承担大大超出历史责任和现实能力的义务,这实际是要牺牲发展中国家的利

益,保持并进一步扩大自己的发展优势;而发展中国家认为,发达国家工业化过程中大量无约束排放温室气体,人均历史累积排放远远超过发展中国家几倍甚至几十倍,且当前人均排放居高不下,应当对气候变化承担主要责任。发展中国家只能承担与发展阶段、应责任和实际能力相称的国际义务。巨大的分歧,导致谈判两年没有实质性进展。

在要不要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核心矛盾下,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几个主要问题上存在分歧。

在减排责任分担上,发达国家强调共同的责任,淡化有区别的责任,要求所有国家都应当采取有意义的行动,甚至对发展中大国提出量化减排要求;而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必然坚决捍卫自己的发展空间和权利,强调不会接受以延续自己的贫困状态为代价应对气候变化,发达国家必须对其历史排放和

当前的高人均排放负责,承诺进一步减排。不同的认知,带来的是令人尴尬的现实:发达国家在《京都议定书》中承诺的减排目标落空,美国甚至至今不愿承诺与其他发达国家“可比较”的减排目标。天津会议谈判的艰难,可想而知。

在援助资金问题上,发达国家一再承诺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但却是虚多实少。在《哥本哈根协议》中,发达国家承诺,不超过2020年每年提供1000亿美元的长期援助资金,并承诺在最近3年每年拿出300亿美元快速启动资金。然而,尽管联合国官员声称“今年已经筹到约280亿美元启动资金”,但据南方中心监测结果显示,这些资金多的是发达国家将原来的发展援助资金改贴了气候标签。300亿美元的启动资金尚且不能兑现,何况今后每年1000亿的资金?天津会议,能不能够解决这个难题,引人关注。

在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MRV)问题上,发达国家要把核查范围扩大到发展中国家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过程,要审核其发展规划和碳排放。尤其是全球集团(即除欧盟以外的其他发达国家),在气候谈判中一直强调这个问题,要求对包括中国、印度、南非在内的国家都MRV——不仅资金援助项目要MRV,而且发展中国家自主减排项目也要MRV。这理所当然地遭到发展中国家的反对。尽管哥本哈根会议达成妥协,将“三可”审核改为“国际磋商与分析”,但发达国家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上一再出尔反尔,让人对天津会议取得成果不敢奢望。

20年来,国际社会一直在寻找公正合理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途径,并已形成《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厘路线图”三大成果。尽管气候谈判前路多舛,但地球人都期待,全球国家终将为共同利益而达成一致。

财经时评

房地产二次调控 强化问责务求实效

陈伟

近期,在经历了几个月的沉寂后,9月以来房地产市场又显著升温,特别是不少地区,房地产投机再次席卷重来。就在民众担心今年4月以来史上最严厉的房地产调控将再次成为“空调”时,日前中央有关部门再次出手,进一步强化房地产调控。我们认为,该措施出台十分及时,它对于当前遏制房地产市场旺季期间的投机行为的蔓延,避免房价可能出现的报复性反弹,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意在强化前期调控效果

今年4月出台的一系列房地产调控虽然在短期起到了一定作用,市场也已经出现4个多月的僵持,但随着房地产市场传统旺季的到来,调控的效果出现了政策效应递减。其主要原因在于:由于政策给了房地产利益相关方一定的调控余地,因此,各地实际执行过程中,往往处于自身利益考虑,而对政策执行偏于宽松。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国十条中虽然提出了三套房限贷,限制外地人买房等措施,但不少措施并不是强制性要求,表现在:“办法只提出商业银行可根据风险状况,在商品住房价格过高、上涨过快、供应紧张的地区,暂停发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临时性的措施,在一定时期内限定购房套数”。

这种给与利益主体相机决策权的行为就容易导致在政策执行过程中走样,如一些商业银行出于追逐利润考虑,往往愿意执行较为宽松的信贷政策,甚至是主动迎合房市投机者需求,帮助购房者规避信贷限制,如利用消费信贷“曲线”贷款购房,而一些地方政府出于调控可能影响地方经济和财政收入考虑,也对执行较为严格的限贷不热心,这些都使4月以来出台的房地产调控措施效果日趋衰减。因此,中央政府赶在国庆节前这个传统房市旺季期间出台措施进一步强化房地产调控也就十分必要,它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法规更加严厉。如法规改变了4月房地产调控措施柔性的一面,更加严厉、刚性地严控投机性购房,它们包括:明确要求房价过高、上涨过快、供应紧张的城市,要在一定时间内限定居民家庭购房套数;全国所有地区,各商业银行都要暂停发放居民家庭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对不能提供1年以上当地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地居民暂停发放购房贷款。

监管措施更具体,更具有针对性。如针对地方政府不配合中央调控政策的情形,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负责人问责制,对政策落实到位、工作不得力的相关负责人要追究责任;对于囤地等违规开发商,

则要求有关方面继续加大曝光和处罚力度,并通过多种行政手段进行惩处,包括暂停其贷款,暂停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和新购置土地等;商业银行则要求加强对消费性贷款的管理,禁止用于购买住房;对于中介机构,则要依法查处经纪机构炒买炒卖、哄抬房价、怂恿客户签订“阴阳合同”等行为。

这种全方位的强化调控措施无疑将剥夺房地产利益相关主体的博弈空间,较大程度打消它们拒绝调控的念头,从而可以较好地遏制房地产投机,规范房地产秩序。我们预计,未来一段时期房地产成交量将会明显下滑,当前的价格上涨势头有望被遏制,房地产市场也将降温。

调控对于经济前景影响有限

此次房地产调控肯定也会对经济增速产生一定的负面作用,但我们认为,鉴于欧洲债务危机全面爆发引发的全球经济快速二次探底的风险已经基本消除,中国经济近期也有所回稳的现实,这次调控不会对经济增速有较大影响,如最新公布的汇丰PMI数据显示,PMI在今年7月份短暂跌至49.4后,9月份是连续第二个月回到50分界线上方,升至52.9,创5个月以来的最高值,其中,9月新订单分项指数由上月的52.7升至54.4;9月新出口订单指数回升至50.0分界线上方,这都表明经济需求在经历二季度以来的下滑后,近期已平稳增长,中国制造业也持续温和好转。

此外,这轮调控短期也有刺激房地产投资以及经济增速的作用。如新法对如何促进房地产供给有了更多激励相容的措施,它们包括:加大对各地住房建设计划和用地供应计划实际完成情况的督查考核力度,切实落实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和供地计划;房价上涨过快的城市,要增加居住用地的供应总量;要认真落实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税收优惠政策等。

更重要的是,此次调控也并非一味遏制房地产需求,而是注意保护房地产的合理消费,如个人或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减半征收契税;个人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减按1%税率征收契税。

因此,我们不认为这次调控会对投资以及经济增速有明显的负面影响。而鉴于中长期有利于房地产市场走好的因素较多,如社会流动性仍较充裕,负利率状态将会较长时间延续;各地区规划振兴将会提升当地住房价值;快速城市化推动下人口红利释放将会增大住房需求,房地产市场不会陷入2008年年末一样的大幅调整,市场的中长期前景依旧看好。

(作者单位:民族证券)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

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邮至pp1118@126.com;或寄信到深圳笋田路5015号证券时报评论版(518026)。